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统一”）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327,68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州统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412,0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327,680股		
持股比例	6.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327,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	21,327,680	6.25%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	42,418,360	12.43%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	237,000	0.07%	
	合计	63,983,040	18.7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1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4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股份锁定承诺

“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是公司的主要股东，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5%。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